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D11-03

修正案号: 39-4737

- 一. 标题: 检查 APU 的电力馈电缆并调整水平安定面的供燃油套管的排放管
- 二. 适用范围:

经审定的列入任何类别,在2003年6月3日发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28A119中规定的麦道MD-11和MD-11F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5-02-08: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28A119。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提出是由于一份供燃油套管的排放管搭上了辅助动力装置(APU)的电力馈电缆的报告。本指令的发布是为了防止APU的电力馈电缆的摩擦导致的相邻结构的电弧并引起随后在飞机上的起火。

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 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 除非事先已完成。

检查/相关的纠正措施/改装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8个月内,通过执行2003年6月3日发布的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28A119的完成说明,包括附录A中规定的所有 工作,来完成本指令4.1和4.2中要求的措施。

- 4.1 完成一次常规的对APU的电力馈电缆的目视检查,是否存在摩擦引起的损坏。在下一次飞行前,执行任何相关的纠正措施。
 - 4.2 改装水平安定面的供燃油套管的排放管(包括改装完成后的

一次功能试验)。

注:为了本指令的目的,一般目视检查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失效或不正常情况。除非另有说明,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可触及距离内。可能需要一面镜子,以确保可以看到检查区域的所有表面。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的可用光照条件下,例如:日光、机库照明、手电、或吊灯下进行的,同时可能要求拆下或打开检修面板或门。为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可能需要台架、工作梯或工作平台。"

替代的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等效符合性方法,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3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2月24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